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5
1.6 预案体系	8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0
2.1 组织指挥机构	10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0
3 监控、预警和行动	17
3.1 监控	17
3.2 预警	18
4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22
4.1 分级响应	22
4.2 应急处置	22
4.3 信息报告与发布	26
4.4 响应终止	28
5 后期工作	29
5.1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29
5.2 事件调查	29
5.3 善后处理	30
5.4 应急过程评价	30
6 应急保障	31
6.1 队伍保障	31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31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1
6.4 技术保障	32
6.5 机制保障	32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33
7.1 宣传教育	33
7.2 培训与演练	33
7.3 演练	35
8 责任与奖惩	38
8.1 奖励	38
8.2 惩罚	38
9 附则	40
9.1 预案的管理	40
9.2 预案的更新	40
9.3 预案的实施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以下简称“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程序，明确职责，进一步提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6.2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6.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40号）；

-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41号）；
-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督总局令〔2012〕45号）；
- (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 (20)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 (2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24)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8〕9号）；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 (18)《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政办〔2022〕44号) ;
- (2)《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政办〔2020〕56号) ;
- (3)《营口市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 ;
- (4)《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
- (5)《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
- (6)《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 ;
- (7)《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 ;
- (8)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二期各风险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区域内(产业基地一期规划范围由主体区域和飞地组成,规划总面积约36.85平方公里,二期位于一期南侧,总面积约51.58平方公里)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园区内各企业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道路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 (2)园区内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影响周边水体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4) 安全事件发生时带来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 (5)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地不在园区区域内，但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到园区的；
- (6) 其他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自身预案执行，并与本预案进行衔接。

核与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船舶污染海域事故等应对工作，按照相应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园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的总体原则如下：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各负其责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全过程，要始终在统一的领导体系下开展，根据事件级别确定应对主体。各部门按照环境应急职责分工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当上一级政府启动响应后，必须服从统一领导和指挥。

(3) 属地为主，快速反应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乡镇（街道）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先期处置，履行第一响应人职责，快速反应、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及时报告。

(4) 专兼常备，上下联动

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机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

(5) 依法处置，科学应对

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技术装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6)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调度和多向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多种手段，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和征用，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1.5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5.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2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的实际情况，本预案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分

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以上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严重威胁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故废水入海，超出产业基地一期、二期控制范围，靠自身力量不能控制和处理，需要上级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2.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造成跨县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威胁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事故废水入河，超出产业基地一期、二期控制范围，靠自身力量不能控制和处理，需要上级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3.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对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园区外环境，凭园区自身力量可以处置的事件；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排系统，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对园区企业及企业周边造成轻微影响，凭企业内部力量和园区自身力量可以处置的事件；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事故废水可以控制在企业范围内，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园区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口市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平行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预案由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组织制定、实施和评估，管委会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中，负责统一组织和调配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装备等资源。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本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自身救援力量无法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组织力量配合上级应急指挥进行处置，同时通报周边行政区域开展

预警、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并向应急指挥部、上级管理部门上报有关信息，提出工作建议。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图见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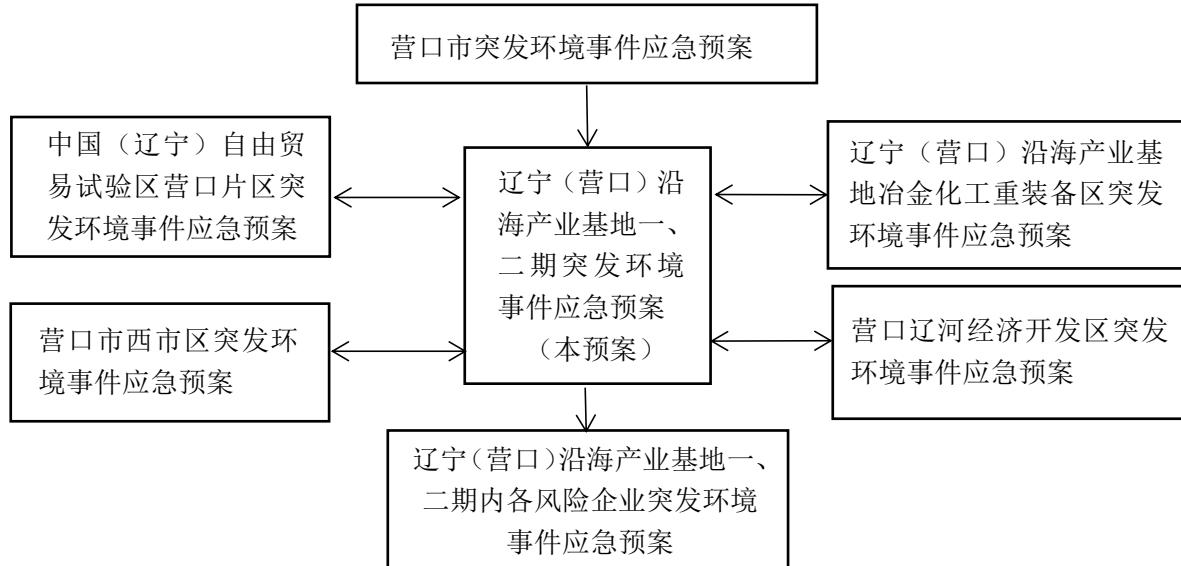


图 1.6- 1 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图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沿海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以沿海产业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依托沿海产业基地各部门和辖区重点风险企业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形成地方政府和企业单位应急指挥中心的两级联动应急救援机制。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于2025年2月25日发布了成立《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化工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通知。指挥部成员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企业服务局、财政局、产业基地自然资源分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隶属管委会，依托化工产区应急指挥部，采用“一套队伍”运作模式。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管委会副主任。

指挥部成员：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企业服务局、财政局、产业基地自然资源分局、交警大队。

应急指挥部下设：事件侦查组、应急处理组、环境监测组、信息发布组、医疗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以及物资保障组。

园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依托营口市专家库内相关行业应急专家，主要职责为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其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统筹调度、组织协调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和解决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市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2 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

承担区域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域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完成区域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环境应急指挥成员

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专业组的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事件侦查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源头的先期排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重点企业和部位进行排查工作。

组长：化工办环保管理中心主任

（二）应急处置组：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沿海产业基地应急局局长

（三）环境监测组：负责联系相关机构，协同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监测采样及实验室的分析工作，第一时间将监测结果汇报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减轻污染危害措施。

组长：化工办环保管理中心主任

（四）物资保障组：负责组织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下达上级指示精神和随时保持与各小组通讯畅通并及时向领导反馈事情。

组长：沿海产业基地党务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五）医疗救护组：协助配合抢救伤员，协助配合在事故地点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组长：沿海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副局长

（六）通讯联络组：负责应急值守，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与应急办公室报告现场事故信息，协调各专业组有关事宜；向周边单位及居民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协助通知是否进行撤离、撤离距离、撤离方向、撤离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注意事项；负责对内、外联络通讯录的修订更新。

组长：沿海产业基地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七）安全警戒组：负责在事故现场布设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的撤离；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事件波及到的其他人员和居民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并对周围物资转移。

组长：交警大队队长

（八）信息发布组：按总指挥，负责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件和事件应急救援情况。

组长：沿海产业基地化工园区办公室主任。

2.2.4 技术支撑队伍

（1）专家组

园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依托营口市专家库内相关行业应急专家，主要职责为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应急监测队伍

沿海产业基地未设置专职的环境应急监测机构，接报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应急监测组负责联系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必要时向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申请支援。

（3）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区域指挥部依托基地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化工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应急力量，组织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同时，为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后，快速集结出

动，科学合理应对，并强化环保专业性，由生态环境分局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表 2.2-1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职能分类	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0417-3888002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0417-3888850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0417-3888007
应急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0417-3888009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0417-3888560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二大队队长			0417-3888501
应急小组	小组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事件侦查组	组长	胡晓晨	化工办环保管理中心副主任	15141768861
	组员	刘志辉	化工办环保管理中心科员	18340619476
	组员	高婷婷	化工办环保管理中心科员	18340619476
应急处理组	组长	牛渤文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应急局局长	15140795666
	组员	季 禄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应急局副局长	15841752028
	组员	陈腾飞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应急局科员	13897816477
	组员	任 平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应急局科员	13358733596
环境监测组	组长	王 宇	化工办环保管理中心主任	13941774496
	组员	黄胧祺	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一大队队长	13941732324
物资保障组	组长	孙 洋	沿海产业基地党务工作部常务副部长	15841708883
	组员	张贝西	沿海产业基地党务工作部科员	15712409705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孙家兴	沿海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副局长	18241726688
	组员	刘 萍	沿海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科员	15940708865
	组员	林 静	沿海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科员	15841708807
	组员	黄晓东	沿海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科员	13704170450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许守杰	沿海产业基地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13304173042
	组员	刘中杰	沿海产业基地自然资源分局科员	13019852826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全警戒组	组长	马 骥	交警大队队长	13941735858
	组员	唐立新	交警大队副队长	13840731555
	组员	王仕君	交警大队副队长	15009841555
	组员	崔傲松	交警大队副队长	13898777522
信息发布组	组长	张方远	化工园区办公室主任	15041710968
	组员	郭 涛	沿海产业基地党工委管委会主任助理	15840778828
	组员	敬义强	沿海产业基地党工委管委会主任助理	13464468222

沿海产业基地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且依托营口市专家库内相关行业应急专家，由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营口市应急系统专家库中抽调专家组成环境应急专家队伍。

表 2.2-2 营口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1	王云龙	溢油应急	中石油海上应急救援中心辽河救援站
2	白锡良	化工	辽宁和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王振	安全环保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王作敏	环境保护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5	车振宇	环境保护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6	杨坤	环境管理	营口西市生态环境分局
7	姜运军	固体（危险）废物	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皇振海	环境治理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9	潘雪冬	污水治理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	刘德敏	环境治理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1	梁红兵	环境管理	营口良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	段秀梅	水、大气污染治理	营口理工学院
13	李昌丽	环境监测	营口理工学院
14	孙兆楠	污水治理	营口理工学院
15	陈英会	化工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	刘正勇	溢油应急	盘锦辽河油田金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	王越	环境监测	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	韩凌	环境监测	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	孙丽敏	环境保护	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	贾雷	危险废物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张博	环境应急	老边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22	刘文双	化工/安全/环境管理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	谯兴国	环境管理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24	郜世磊	安全管理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高治国	环境管理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26	刘翠	化工/安全/环境管理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	邱雷	环境管理	辽宁万华检测有限公司
28	李大兴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溢油应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9	秦培爽	环境管理	营口市营商环境建设中心
30	梁恒	环境管理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31	沙丽佳	化工/安全管理	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32	张云龙	环境管理	营口市营商环境建设中心
33	江洋	化工/安全管理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	何洪亮	安全/环境管理	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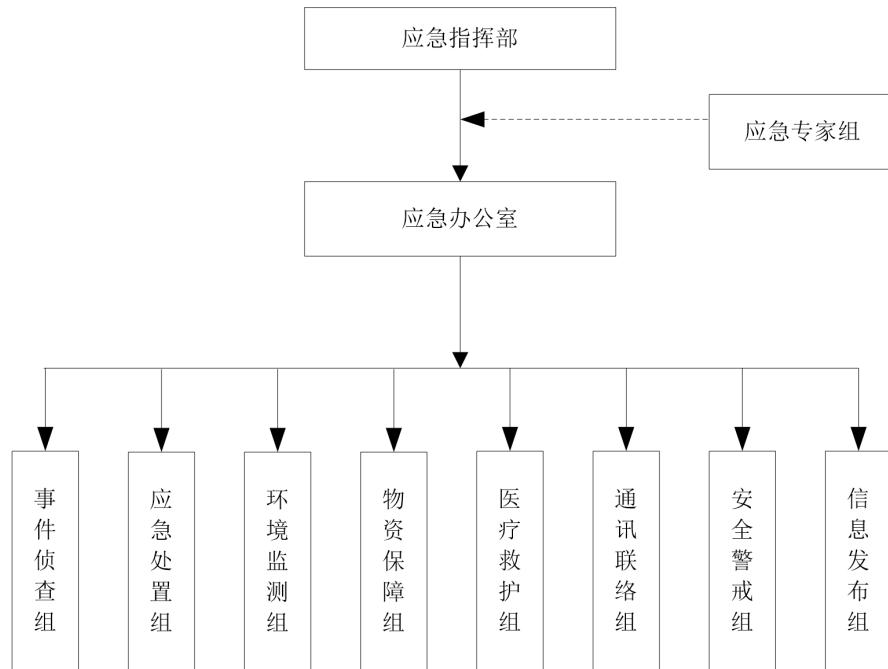


图 2.2-1 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3 监控、预警和行动

3.1 监控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园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执行值班制度，依托产业基地管委会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络，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有效地收集区域内和区域外对本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突发事件信息，并进行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将分析及预判结果向应急指挥部进行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园区内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风险源进行监控，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保障能力。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企业在先期处理的同时，立即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企业与管委会配合完善区域内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和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加强区域内的日常环境监测/监管，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 (1) 定期对区域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
- (2) 无在线监测设备或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排放污染物进行手工监测。
- (3) 在区域整体环境风险评价基础上，加强区域内道路、公共管廊等公共设施的监控。
- (4) 建立、健全区域固体废物处置监控系统，监督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

要求储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5）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并对企业的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指导。目前应急信息获得途径为风险企业上报，区域装配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备以及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并设昼夜值班室。

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至管委会生态环境分局。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2 预警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四个类别划分为四个预警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辖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

区。预警信息用语应当准确、规范，文字简练、通俗易懂。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期限、预警事项、事态发展、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1）当研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发布预警并及时安排各职能部门处置，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园区发布预警等级；

（2）当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由市政府职能部门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3.2.2 预警措施

当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管委会内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 （3）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4）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级别；
-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7）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8）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9）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10）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警报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3.2.5 预警联动

（1）当区域发布蓝色预警时，区域可视情况向周围企业发出预警指令。

（2）当区域发布黄色预警时，事故发生地周围企业需同时发布黄色以上预警，防止事故影响的扩大。

（3）当区域发布橙色预警时，事故发生地周围企业需同时发布橙色以上预警，防止

事故影响的扩大。

(4) 当区域内事故发生企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红色及以上预警时，区域需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同时事故发生企业周边企业需同时发布红色预警，防止事故影响的扩大。

4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按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预案响应等级同预警级别，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环境污染事件已超出区域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IV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可控在个别社区（街道）管辖的局部范围，由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部分政府部门、事发地社区（街道）政府、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单位进行协同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在产业基地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产业基地管委会逐级报请启动响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级应急指挥部接手指挥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应急处置

4.2.1 应急处置原则

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同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扩散与蔓延，避免二次污染，减少环境损失；采取科学措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及时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及时开展善后处置、损害评估和责任调查工作；建立应急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各部门间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4.2.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排放，防止污染扩散。

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园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4.2.3 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准备

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现场污染情况迅速做好人员、技术、车辆和物资准备。其中应急处置组针对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处理技术措施；环境监测组针对事故特征，依据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和现有监测资源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监测项目、方法、仪器和防护要求，在接到指令后及时出发，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2）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内容如下：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污染来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人群数量及分布、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人口分布、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发生后当地应急处理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相关事宜等。

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确定污染源。

（3）分类处置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方案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①水体污染控制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管委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和切断

污染源，并根据水文信息和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

②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管委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土地和土壤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③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管委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影响的人员。

④生态破坏控制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管委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应急监测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环境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开展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1）根据突发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突

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应急决策的依据。

4.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医疗条件。

4.2.6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并将污染物名称、污染时间、接触方式等信息及时通知医院。

4.2.7 维护社会稳定

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及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4.2.8 安全防护

(1) 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

(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应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应急避难场所。

4.3 信息报告与发布

4.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在判断可能发生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将有关信息通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一、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4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二、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三、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2)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3)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4)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3.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

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3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沿海产业基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沿海产业基地应急指挥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4.3.4 信息发布

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众统一发布，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涉及部队的新闻信息，经部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4.4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处置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应急状态终止后，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工作

5.1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园区管委会委托专业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进行鉴定评估，确定损害数额，并向法院提起社会公共利益损害赔偿诉讼。若社会团体对鉴定评估意见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异议，可另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园区管委会应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责，从事事故调查和信息收集、损失范围和种类的确定、评估方法的筛选、因果关系鉴定、损害范围和程度的评定、评估结果的分析和确认以及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统一由上一级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

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7）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参照以上内容。

5.3 善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产业基地管委会负责协调推进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防止造成次生污染。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指挥部要将事故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园区管委会决定停止执行应急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污染消除、宣传疏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并做好下列善后事项：

（1）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恢复生活、生产、学习、工作和社会秩序；

（2）制定救助、救济、补偿、抚慰、抚恤、安置以及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及时解决或者协调处理因处置突发事件而引发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开展法律援助；

（4）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予以存档；

（5）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5.4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环境应急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6 应急保障

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要结合园区各企业单位特点，根据国家规定，配备较为齐全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安全防护、通信及抢险设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值班制度，保证人员、装备等常年处于良好状态。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单位要针对本企业单位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和救护装备。

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要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或设置专项资金，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配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培训的资金需求。

6.1 队伍保障

区域内各类应急响应队伍，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和非专业应急队伍，确保园区企业内环境应急队伍、产业基地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依托的各类应急队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都能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区域为加强对各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定期对应急人员进行组织、培训。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产业基地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制度，依托企业的应急物资库，统筹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生产、调配、供应，并建立市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应当将应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置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由园区相关部门成员联合成立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负责筛选各种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技术，建立区域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库；区域应积极与各个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科研院所等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应急技术支持团队。

6.5 机制保障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设备、器材、药品、快速检测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和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的配备。应立即安排医疗卫生机构派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完成抢救、消毒工作等。

（2）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并及时疏散人群。参与现场封锁、交通秩序疏导、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重点目标守卫和抢救伤员。

（3）区域内所属企业应急保障包括人员保障、资金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区域某一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可以调动辖区内相邻企业的应急资源，做到应急资源共享。

（4）人员保障：大中型企业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用网培训和组织管理。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在园区及周边广泛宣传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组织专家开展环境保护咨询工作，让区内人员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对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救援抢险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展开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选择重点污染源发生点开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综合演习、模拟污染事故，启动预案。演习结束后进行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

7.1 宣传教育

产业基地环境应急办公室公布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对公众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宣传环境污染事故预防、避险、报警、减灾等常识，增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周边居民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以发放宣传材料形式，每年进行 1 次，宣传内容如下：

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急救方法；

危险逃离安全常识；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防护器材的使用；

自救与互救知识；

指挥信号的识别；

如何在紧急情况下报警。

7.2 培训与演练

产业基地管委会应制定应急培训计划，采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方式，如授课、开展活动等，加强对有关人员抢险救援的培训，以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7.2.1 应急指挥部成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定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指挥部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主要培训内容：

(1) 培养反应能力：在明确园区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可能发生的危险，危险可能发生的级别，以及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相关人员队伍、资源配置的情况下，培训其的全面反应能力，并且和媒体、上级管理部门和公众沟通、报告的能力。

(2) 培养应急决策能力：培训园区应急指挥人员了解园区内存在的各种化学品知识、简单应急处置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应急专家联络、应急设备物资调配、应急队伍联络以及行业各种历史案例等一系列相关知识系统，从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工作效率。

(3) 培养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培养指挥人员在应急指挥调度中的指挥调度工具的使用，如查阅地图、搜索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收发和传输，使得指令能及时上传、下达、现场处理处置得力，从而调度突发环境事件及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

7.2.2 应急救援专业组专业培训

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培训不仅强调在不同紧急状态下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知识培训，还包括应急装备使用和泄漏处理，消防与环境技能的培训。

对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培训内容如下：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内容；
- (2) 熟练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事故的处置以及配合其他施救人员联合应急响应的能力；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7.2.3 区内企业人员应急培训

园区应加强对企业人员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主要培训内容：

- (1) 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 基本知识，防范措施的维护管理和应用；
- (3) 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4)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7.2.4 培训方式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展培训班、培训课、专家讲座、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

7.2.5 培训要求

- (1)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 (2) 周期性：定期进行，一般半年进行一次。
- (3) 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行动。
- (4) 规范性：严格执行培训制度，每次培训由专人记录考核并归档管理。

7.3 演练

7.3.1 演练规模和分类

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持续几个小时，采取交互式方式进行，演练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书面汇报外，还应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中心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 (2) 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针对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开展全面演练。制定演习计划应该根据实际的生产运行或建筑物功能编制。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导演练后的评审，确保演习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7.3.2 演练准备

- (1) 演练预先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 (3)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居民，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7.3.3 演练方案的基本要求

按本预案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与救援演习训练，一旦发生事故能有条不紊地进行抢救、抢险，尽量缩小事故危害。演练的方案基本要求为：

- (1) 事先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演练的类型、地点、时间；
- (2) 参加人员及其责任内容；
- (3) 演练步骤及场地布置；
- (4) 确定演练现场的路线；
- (5) 演练结束的通知程序及终止演练的程序；
- (6) 演练的讲评方式。

7.3.4 演练内容

- (1)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整体运作程序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
- (3) 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协调配合能力，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
- (4) 应急措施的有效性；
- (5)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6) 消毒及洗消处理；
- (7) 急救及医疗；

- (8)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9)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场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10)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1)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2) 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7.3.5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每应急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两次；
- (3) 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 (4) 现场处置措施每年一次。

7.3.6 演练评审及预案改进

各级演练应按事前制定的模拟程序进行，并全程记录，获取第一手文字和影像资料以及有关数据资料。演练结束后，组织人员对本次演练过程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和教训，对预案涉及的岗位、人员、物资、资料等有不足之处的地方进行调查，如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人员不及时到场、通讯沟通渠道不畅等问题，仔细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人，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内容应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具体情况而定。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意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惩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产业基地环境应急指挥部或管委会负责。

对重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单独或者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产业基地管委会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4)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9) 具体的奖励和处罚措施细则可由产业基地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后，作为本预案的补充文件，另行发布。

9 附则

9.1 预案的管理

在本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评估小组对草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针对专家提出的相关意见，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预案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签署后正式发布。

9.2 预案的更新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预案更新的一般时限为三年。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 (1) 本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2) 由于区域组织机构改革引起的变化，需对应急组织、管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 (3) 区域风险源发生变化，应急设备的更新、报废等情况出现，随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4) 周围环境或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 (5) 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应急反应取得的经验需对应急反应计划、技术、对策等内容进行修订；
 - (6) 本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7) 其他应进行修订的情况。

应急预案的修订应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